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傳統醫藥研究所博士班資格考相關規定

一、申請日期：

每學期於本所規定截止日期前三天，填妥申請表格，向本所提出申請。

二、應考條件：

1. 須修畢本所全部專業必修科目(中藥醫學概論、傳統醫藥學概論、專題討論)，且及格(B-為及格)。
2. 資格考核應於博士班修業第三學年結束之前完成。

三、資格考核委員：

1. 本所專任教師。
2. 共同指導教授可列席參與，但不予評分。

四、資格考核：

1. 博士班研究生於口試前撰寫詳細研究計畫書，其題目為博士論文研究內容，包含研究規劃與初步成果(計畫書參考格式如附件一)。
2. 研究計畫書須於資格考核口試前14天繳交至所辦，由一至二位審查委員初步考核。初步考核後於口試舉行前7天印妥完整計畫書繳交給各考試委員，資格考核委員以口試方式進行考核。
3. 口試考試方式為35分鐘口頭報告與25分鐘回答委員問題。

五、資格考核評定方式：

1. 資格考核分為通過、條件式通過、未通過。
2. 資格考核成績以指導教授佔50%，其餘各委員評定成績之平均數佔50%。
3. 通過條件為成績等第A+至B-，且不需修正計畫書內容。
4. 條件式通過條件為成績等第A+至B-，但需修正計畫書內容後通過。
5. 未通過條件為成績等第B-以下或有三分之一(含)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。
6. 資格考口試可重考一次，惟資格考應於博士班修業三學年內完成。
7. 於期限內通過資格考核者，即列名為博士學位候選人。
8. 於規定期限內，未完成資格考核或該考核不及格經重考一次仍未及格者，均應令退學。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如未通過資格考核者，得依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第七條申請轉回原系、所、院、學位學程繼續修讀碩士學位或申請轉入相關系、所、院、學位學程修讀碩士學位。

計畫內容 (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皆可)

1. 名稱 (Title)

2. 中英文摘要 (Abstract)：各一頁。

3. 計畫背景及研究目標 (Background and Specific aims)：

請詳述本研究計畫所要探討或解決的問題、重要性、預期影響性及國內外有關本計畫之研究情況、重要參考文獻之評述等(以五頁為限)。

4. 研究方法及進行步驟 (Experimental design and Methods)：

本計畫採用之研究方法與原因、可能遭遇之困難及解決途徑等(以六頁為限)。

5. 初步成果 (preliminary results)：

請詳述與本計畫相關之初步研究結果。若已發表相關文獻，需附上已發表之文獻(以五~十頁為限)。

6. 未來規劃 (future works)：

依照現行初步研究成果(或已發表之文獻)，規劃進一步研究內容用以探討並解決研究目標之問題(以六頁為限)。

➤ **備註**

1. 研究計畫書內容以25頁為限。

2. 「研究方法及進行步驟」與「初步結果」可視研究領域自行調整寫作順序。

- ✓ 臨床試驗博士生可依上述排序(1至6之次序)，依序撰寫計畫內容。
- ✓ 基礎科學實驗博士生可將「研究方法及進行步驟」與「初步結果」次序調換，依照初步研究成果，進行規劃未來研究目標與試驗內容，將「研究方法及進行步驟」與「未來規劃」進行整併。(排序方式可為1~3→5→4+6)

3. 臨床實驗需附IRB或相關核准實驗證明。

4. 每學期初將舉辦資格考說明會，請當學期預準備資格考學生踴躍參加。